



江蘇省568個鄉 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1954—1955

下 冊

中共江蘇省委員會辦公廳編

(45)1460



2_021 0294 6

江蘇省568個鄉 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1954—1955

內部文件·注意保密

下冊

中共江蘇省委員會辦公廳編

鹽

城

專

區

鹽城專區四十五個鄉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一)

鹽城專區轄有濱海、阜寧、射陽、建湖、鹽城、大豐、東台七個縣，八十六個區，一千零九十七個鄉（鎮）。本區為稻麥、棉花產區。一九五四年全區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如下表：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佔總面積%	一、糧食作物							
			小麥	大麥	元麥	水稻	大豆	玉米	高粱	薯類
二、	三、〇八四、一三	一、九三、四四七								
三、	三、三四八、四四七	三、三三、七三三								
四、	一、一三六、四五	一、一〇一、〇四一								
合	一五、一〇三、一〇一	一〇一、四四九 五四三、七四三 四三一、八二	〇·七四	七·四	七·二四	〇·七七	三·二九	三·二四	一·八·二	二·七六、五五八 二〇一、九三三 一四〇、五四〇
計	100.00	100.00	0.53	1.33	0.93	0.77	0.74	0.72	0.67	0.53

糧食作物中的大豆主要分佈在阜寧、濱海兩縣。棉花主要分佈在：大豐、射陽、東台、濱海四縣。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二

一九五四年冬糧徵、購、銷運動中，全區有糧食統購任務的鄉為一千零三十個，佔總鄉數九三·九%。本區所搜集的資料有四十五個鄉，其範圍如下表：

縣名	分佈在幾個區	統計鄉數	○稻麥產區正常年景鄉數		○雜穀產區正常年景鄉數		○經濟作物鄉數		○半經濟作物鄉數		○稻麥產區半災鄉數		○雜穀產區半災鄉數	
			稻麥產區正常年景鄉數	雜穀產區正常年景鄉數	經濟作物鄉數	半經濟作物鄉數	稻麥產區半災鄉數	雜穀產區半災鄉數	稻麥產區半災鄉數	雜穀產區半災鄉數	稻麥產區半災鄉數	雜穀產區半災鄉數		
濱海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阜寧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射陽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湖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鹽城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根據稻麥產區和雜穀產區二十二個正常年景鄉的統計，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相比，都有增產，稻麥產區的七個鄉增產五一·五%，雜穀產區的十五個鄉增產一〇·一四五%。一九五四年產量與一九五三年產量相比，有九個鄉增產一〇·一二〇%，有五個鄉平產，有八個鄉減產一〇%左右；稻麥產區的七個鄉平均增產六·二%，雜穀產區的十五個鄉平均減產一〇·二一%。一九五四年冬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有六個鄉（濱海二個、阜寧二個、射陽二個）。徵與購的比例，雜穀產區一般是一比一點三到一比一點五，稻麥產區一般是一比二到一比二點五。統購歸戶計算結果，缺糧戶佔總戶數的百分比：稻麥產區為七〇·一九〇%，雜穀產區為四〇·一七〇%。統購餘糧實績佔應購餘糧數的百分比：稻麥產區為九一

九，雜穀產區為八七·六%。一九五五年四、五月間整頓糧食統銷的時候，重新核實的供應戶，佔總戶數的百分比：稻麥產區一般為二〇—四〇%，平均佔二八·五%；雜穀產區為四〇—七〇%，平均佔五四·三%。整頓糧食統銷核實的供應戶和供應量，較統購歸戶計算的供應戶和供應量，一般都有減少，而以雜穀產區減少得多一些。現將這三十二個正常年景鄉的糧食產、徵、購、銷情況，分別統計和說明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情況：

在三十二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可以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和一九五三年產量相比的有二十一個鄉，統計如下：

(1) 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 名	鄉數	農業稅常年 應產量(斤)	一九五三年糧 食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糧 食產量(斤)	食 實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 量為一九五 年應產量的%	一九五四年產 量為一九五 年農業稅常 年應產量的%
濱海	一七	三三八·四五	一七·一〇九·八五	一四·七五·四八二	一〇·六八	九六·九	八六·二
○稻麥產區		四·二六·一五	四·五九·六〇〇	四·五〇·二〇三	一〇·一〇一·二七九	八一·五	
○雜穀產區		八·〇六七·三五四	二三·四〇六·六七	一五·一六六·〇四一	三一·〇	九九〇	
阜寧	一六	一·七六·〇三	一·九二·八五	二·〇七四·三〇〇	二七·四	一〇七·九	
○稻麥產區		一·〇·四〇·六九	一·三·二四·一九〇	一·三·九三·八七二	三一·六		
○雜穀產區		一·五一·〇四	一·三三〇·一八	一·六〇〇·〇〦〇	一〇七·四		
射陽	一九	六·八七·〇〇三	七·五一·六四六	八·〇八·九六六	二七·七	九七·七	
○稻麥產區		三·一七·一三〇	四·一七·六九九	三·九三·七八二	三一·六		
○雜穀產區		一·四·四六·一·七	一·五·三三·二·八	一·六·三〇·九〇九	二三·七		
建湖	二一	八·七八·〇三	五·七四·四〇	三·一〇·一·五	三三·七		
○稻麥產區		一·八·七八·〇三	一·三·七六·一〇九	一·〇·七六·一〇九			
○雜穀產區				一·〇·六·一·五			
海豐	二〇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稻麥產區							
○雜穀產區							

(2) 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較農業稅常年應產量增產鄉數，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增五以上 的鄉	增二五以上 的鄉	增三五以上 的鄉	增四五以上 的鄉	增五五以上 的鄉
增產鄉	三〇	七	六	六	三	一
○稻麥產區	二四	六	三	三	一	
○雜穀產區	一四	四	三	二		
	一三	三	二			
	一二					
	一一					

(3)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較一九五三年產量增產的和減產的鄉數，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五 %以上的鄉	一五 %以上的鄉	二五 %以上的鄉	三五 %以上的鄉
增 產 鄉	八	四	二	三	一
○稻麥產區	四	二	二	二	一
○雜穀產區	四	二	二	二	一
減 產 鄉	八	四	二	二	一
○稻麥產區	四	二	二	二	一
○雜穀產區	四	二	二	二	一
平 產 鄉	六	三	二	二	一
○稻麥產區	六	三	二	二	一
○雜穀產區	四	二	一	一	一
（1）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 名	鄉數	人 口	一九五四年糧 食產量(斤)	全年實徵 公糧(斤)	公糧佔 產量%
濱 海	七	三〇、五八	一四、七五、一四八二	一、一三、六五	九·〇
○稻麥產區	一	六、五二	四、五〇、一〇三	三、〇六、三八八	二〇·四
阜 寧	六	二四、〇〇七	五三、一七一	二一·八	二八·三
○雜穀產區	六	一〇、〇〇一、七九	大六〇、四八一	四〇·一	一比三·四
○稻麥產區	一〇	二五、八四	一五、〇三、一七三	六·五	四八·二
○稻麥產區	一	二、六八	一、五八、〇七四	一、七六、五八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九	三、三、二〇八	二、〇七四、三〇〇	二·二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三	一、三七、八七二	三六、五七	三·四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一	一、三〇一、五〇七	一〇·九	一·四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一〇·一	二、六〇一、六一	五五·五三	一·三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二〇·一	三·一	元·二	一·二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三〇·一	一·一	元·一	一·一	三五·五
○雜穀產區	一比二·〇〇	一·一	一比二·九	一·一	三五·五

在二十二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年冬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有六個鄉。這六個鄉定產較實產量偏高了九·四%。

二、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糧食徵、購、銷情況：

一、徵購實績佔產量的百分比，徵與購的比例，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

(1)各縣情況如下表：

射	陽	一	二七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一	七九	三五、二九	二一六	三五、五	一比一、二〇	三五、六
鹽	建	湖	三九、三六	八〇八四、六六	一〇九、六六	二三、六	二、五〇三、一〇八	三一〇	四四、六	一比二、六	四八〇
合	計	城	一一、三三	一一、〇七、〇〇〇	一六、七四六	九七	七九、六三四	三五〇	四四、七	一比三、六	四七四
稻	麥	產	三七〇、八三	四一、四七六、六二〇	四、三〇四、三三四	一〇·四	九、七二、二六〇	三三·五	三三·九	一比二、六	三六七〇
稻	麥	產	七三、六一〇	一八、三六、四六九	二、三四二、三三六	三·八	五、四三、〇一一	元·六	四一·四	一比二、三	四四七三
雜	穀	產	五四七、二三	二三、一四〇、一五一	一、六七一、九六六	八·五	四、三九、二四九	八·七	二七·二	一比二、二	三五六九

(2) 徵、購及徵購實績合計各佔產量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徵				購				徵購實績合計			
		○稻麥產區	○稻穀產區	○稻麥產區	○稻穀產區	○稻麥產區	○稻穀產區	○稻麥產區	○稻穀產區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項 目	鄉數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二	一〇	一	一〇
徵	○稻麥產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購	○稻穀產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徵購實績合計	○稻麥產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徵	○稻穀產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購	○稻穀產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徵購實績合計	○稻穀產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3) 徵與購的比例，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徵				購				徵與購的比例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以佔產量之五 的鄉數
項 目	鄉數	七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徵	○稻麥產區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	一	一	一
購	○稻穀產區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	一	一	一
徵購實績合計	○稻穀產區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	一	一	一
徵	○稻穀產區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	一	一	一
購	○稻穀產區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	一	一	一
徵購實績合計	○稻穀產區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上一 五的鄉	一比一 五的鄉	一	一	一	一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4) 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如下表：

縣名	鄉數	調劑糧出售的 實績統購	佔產量%
濱海	七	八三、一七	五七
		三〇,〇〇〇	〇七
射陽	一	八三、一七	八〇
		七〇五、四九	四七
建湖	一	七三、三六	三五
		六三三、三二	四五
鹽城	一	七三、三六	三一
		六三、九七	四九
阜寧	一	七三、三六	二九
		六三、九七	四九
射陽	一	七三、三六	二三
		六三、九七	四九
建湖	一	七三、三六	一五
		六三、九七	四二
鹽城	一	七三、三六	一六
		六三、九七	六二
計	三	一、七三、三六	一、七三、三六
		一、七三、三六	一、七三、三六
稻麥產區	七	五、九三、三四	九一·九
		五、一三九、九八	八一
雜穀產區	五	三、六七、四九	八三·六
		二、九六三、九七	八三·六
合計	三	九二三九、七六	八三·六
		八、三三、八五	八三·六

雜穀地區調劑糧比重大大的原因是：糧食產量中有一部份是大豆，農民需將大豆賣出，再買進其他糧食作口糧。

二、 應購餘糧數與統購實績的比較：

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有六個鄉，應購餘糧二、八四二、三四〇斤，實購二、一二二、二九一斤，佔應購數八七·三%，尾欠三六〇、〇四九斤，但與定產偏高一、一九九、六〇一斤相抵，還多購了八三九、五五二斤。

三、供應戶與供應量：

(1)供應戶：

縣 名	鄉 數	總戶數	需供應戶數計算		佔總戶數%
			流轉歸戶數	供應戶數	
濱海	七	六,九六	三,七二	一,五四	五・四
寧	六	一〇一	三,三一	一,五四	三・二
阜	五	五,九五	三,三六	一,五四	六・二
射陽	四	六七一	三,七一	一,九一	一〇五・一
建湖	三	三六五	三,六六	一,六〇	一三三・三
鹽城	二	五,二四	二,四五	一,四九	一〇一・六
計	一	三一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三四・四
(稻麥產區)		五九	三九	二九	五二六
(雜穀產區)		二六,二八九	二六,二八九	二六,二八九	九六・五
總鄉數	三	七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
(稻麥產區)		一〇,七八	五,八三	五,八三	九六・三
(雜穀產區)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九六・〇
總鄉數	三	一	四	四	九九・二
(稻麥產區)		一	二	二	九六・〇
(雜穀產區)		一	一	一	九六・一

四、五月間整頓糧食統銷的時候，重新核實的供應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供應戶佔總戶數 二〇%以內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二〇%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三〇%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四〇%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五〇%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六〇%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七〇%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戶數 八〇%以上的鄉
總鄉數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稻麥產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雜穀產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供應量：

縣 名	鄉 數	統 購 歸 戶 量 (斤)	需 供 應 量 (斤)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 全年供應量(斤)		供 購 量 佔 供 應 量 % 估	留糧加供應平均 每人有糧(斤)	
				算供應量(歸戶計 算供應量(歸戶計 的%)	供應量(歸戶計 的%)			
濱海	七	二、二六一、八四八	九三〇、七七七	七七、〇〇〇	七九、四	三〇、九	三七五、八	
阜寧	一〇一	二、〇四六、八九九	八五三、七七七	四一、四	三三、一	三〇、〇	四〇、〇	
(稻麥產區)		二、〇四六、八九九	一、一五〇、五五五	六六、八	四一、一	二六、一	三六、一	
(雜穀產區)		一、七三、六九九	一六九、二六一	二二、六	三六、一	二六、一	三六、一	
射陽	一五七	一五五、九四二	一六一、四一四	二一、六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建湖	三三一	一五七、七七七	一四二、七〇六	一三、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鹽城	三三一	三三七、六三三	三二一、五四一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計	七五	三三五、五七	三〇五、八〇〇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稻麥產區)		三三五、五七	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	四三、五	四三、五	
(雜穀產區)		三三五、五七	一、五五、六〇〇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射陽	五	八〇五、九三一	七五〇、四〇九	九、二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八	
建湖	三三三、五五五	一、八三五、九一	五、〇五	九、七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鹽城	三六三、五五五	一、八三五、九一	四、四	九、七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計		三六三、五五五	三三五、七七七	三一、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五、七七七	三一、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五、七七七	三一、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整頓糧食統銷核實全年供應量二、五八五、六〇〇斤，內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供應一、七二七、五五三斤，佔全年供應量六六·八%，其中：稻麥產區爲六一·九%，雜穀產區爲六八·八%；自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六月底還需供應八五八、〇四七斤，佔全年供應量的三三·二%。其中：稻麥產區爲三八·一%，雜穀產區爲三一·二%。	按供應糧食數，依照當年供應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3)在糧食產區二十二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供應戶、供應量，可以與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度供應戶、供應量相比的有二十個鄉，統計如下表：	人口佔總人數口佔總人數							
年 度	戶 數	人 口	供應戶數	佔 總 戶 數 %	供應糧食數(斤)	佔 總 人 數 %	地 口 糧 人 數	地 口 糧 人 數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一四、八八四	六三、六五	六、三六七	四一六	三、〇一〇、六七〇	七、七三	三、三	三、三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一四、八八四	六四、三三	六、七四	五五四	二、三四五、四〇三	六、一九七	九、六	九、六
一九五四年度爲一九五三年度的%	一〇〇	一一〇·七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八〇·四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註：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度人口數係一九五三年普選時調查的數字。)

三、缺糧戶、自足戶、餘糧戶各佔總戶數的百分比。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1) 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	名鄉數	戶數	人口	缺糧戶數	佔總戶數 %		應缺糧戶需供應糧食(斤)	的按當地口糧標準，需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折成需全年人口數
					佔總戶數 %	佔總人口數 %			
濱海	七	六、九八	三〇、五八	三、三七	四七·九	一、三八、六七	一一八	六三	九一
(稻麥產區)		一、五四	六、五一	四三	三〇·〇	一、五、六七	二五	九一	九〇
阜寧	六	五、三四	二四、〇〇七	二、八七四	五三·〇	一、三五、六七	四三	九一	九〇
(雜穀產區)		五、九五	五、六七	一、八四	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	一〇五	九一	九〇
射陽	一	五、二九四	二、六八	一、三三	一九·七	八、六四	一〇五	九一	九〇
(稻麥產區)		五、二九四	三、二〇六	一、七〇三	三三·二	九五、六六	一〇八	九一	九〇
鹽城	一	六三	二、七三	一、七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五	九一	九〇
(稻穀產區)		二、九六	五、五九	一、七〇	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八	九一	九〇
建湖	三	五、五七一	三、六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一	九〇
(稻麥產區)		四七、二三	四、五七六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一	九〇
射建	一	六、六九	七〇、八三	五、六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一	九〇
(稻穀產區)		五、五七一	三、六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一	九〇
鹽城	一	五、七八	二、三三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一	九〇
(稻穀產區)		五、七八	三、六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一	九〇
合計	一	五七	二、一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八	九一	九〇
地區		佔總人口一以上	佔總人口三以上	佔總人口六以上	佔總人口九以上	佔總人口十二以上	佔總人口一五以上的鄉	佔總人口一五以上的鄉	佔總人口一五以上的鄉
稻麥產區	五	七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雜穀產區	一								

(2)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3) 缺糧戶、餘糧戶各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 數	佔總戶數 內的鄉	佔總戶數 二〇%的鄉	佔總戶數 三〇%的鄉	佔總戶數 四〇%的鄉	佔總戶數 五〇%的鄉	佔總戶數 六〇%的鄉	佔總戶數 七〇%的鄉	佔總戶數 八〇%的鄉	佔總戶數 九〇%的鄉
餘 糧 戶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稻麥產區	五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稻麥產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缺 糧 戶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稻穀產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稗穀產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於十八個經濟作物鄉和半經濟作物鄉的糧食徵、購、銷情況如下：

一、 基本情況：

類 型	鄉 數	戶 數	人 口	耕地面積(畝)	全年糧食作物 種植面積(畝)	棉 花 種植面積(畝)	面 棉 花種植 面積的%	植 物 種植面積的%	植 物 種植面積的%	供應量為統 購量的%
經濟作物鄉	八	五、二八	三、〇三	九、六九·八	四八、四五·二	四九、五六·〇	一〇七、一七·七	二三、三四·二	四八、六五·〇	一九五四年糧 食實產量(斤)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九、八三	四三、三〇	一〇七、一七·七	一〇七、一七·七	一〇七、一七·七	一一〇、一七·七	一一〇、一七·七	一一〇、一七·七	全年徵購糧 食實績(斤)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二〇、二九、八三	三〇·三	三三·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徵購合計 佔產量%

二、 糧食產、徵、購、銷情況：

類 型	鄉 數	一九五四年糧 食實產量(斤)	全年徵購糧 食實績(斤)	徵購合計 佔產量%	人留糧(斤)	糧 食(斤)	全年供應 量(斤)	平均留糧加供應 量(斤)	供應量為統 購量的%
經濟作物鄉	八	七、六四、四六	二、八八、七三	二七·七	二四·五	三、五六、一五	三·五五·八	二·八九·四	二八九·四%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二〇、二九、八三	六、〇九、七〇八	三〇·三	三三·三	三·〇三、〇五	四〇·六	三·〇三	八三%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二〇、二九、八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六五五·八%

(1) 從上表統計，可以看出，供應量佔統購實績的百分比：經濟作物鄉為二八九·四%，半經濟作物鄉為八三%。各縣的經濟作物鄉的供應量佔統購實績的百分比：射陽為六五五·八%，大豐為二八一·二%，東台為八八%。各縣的半經濟作物鄉的供應量佔統購實績的百分比：射陽為七三六·三%，大豐為一二〇·五%，東台為五五·一%。

(2) 在十八個經濟作物鄉和半經濟作物鄉地區，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如下表：

類型	鄉數	羣衆出售的 調劑糧(斤)	佔流購 實績%	佔產量%
經濟作物鄉	八	五、四、九、毛	四、六	六、七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一、〇三、五〇六	二七七	五一

各縣的經濟作物鄉的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射陽爲七〇%，大豐爲三九·一%，東台爲二八·五%。各縣的半經濟作物鄉的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射陽爲五九·二%，大豐爲四一·二%，東台爲二三·六%。

(3) 應購餘糧數與統購實績的比較：

類型	應購歸戶計算 應購餘糧(斤)	統購餘糧 (斤)	統購實績 佔應購數%
經濟作物鄉	一、〇七〇、二八	七三、四五〇	七三、四五〇
半經濟作物鄉	三、一五三、〇九六	二、九一、九六	二、九一、九六

三、統購歸戶計算結果：

類型	鄉數	缺糧戶數	佔總戶數%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斤)	佔總人數%	自足戶數	佔總戶數%	餘糧戶數	佔總戶數%
經濟作物鄉	八	三、七七	七一六	三、三九九、〇八六	八、五〇	三毛二	一毛一	一、二六六	三七	一、二六六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五、四二	五、四	二、四一、二六	六、毛一	一五六	九五	九四	三四四	二四七
各縣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準標，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經濟作物鄉：射陽爲五四·五%，大豐爲二五%，東台爲一〇%。半經濟作物鄉：射陽爲四三·五%，大豐爲一七%，東台爲一二·一%。										
(1)供應戶：										
類型	鄉數	戶數	統購歸戶計算 需供應的戶數	佔總戶數%	整頭供應戶數 時數	佔總戶數%	歸戶計算需供應 戶數為	佔總戶數%	整頭流銷核實的 供應戶數	佔總戶數%
經濟作物鄉	八	五、三八	三、九七	四、四九七	六、五五	八六·五	一一四·三	一〇八·四	一一四·三	一〇八·四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九、八三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六、五三九

各縣的經濟作物鄉，在整頓糧食統銷的時候，重新核算的供應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射陽爲九四・四%，大豐爲八五・五%，東台爲七四・二%。各縣的半經濟作物鄉整頓糧食統銷核算後的供應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射陽爲八九・一%，大豐爲七六・二%，東台爲六八・八%。

(2)供應量：

類型	鄉數	供應歸戶計算需 求糧食(斤)	全年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核算的 佔歸戶計算需供應量 的供應量爲	每人有糧(斤)
經濟作物鄉	八	三、八四、四三	三、五九、一五	九三・九	二九・四
半經濟作物鄉	一〇	三、四九、六三	三、〇九三、〇五五	八六・五	三五・八
					四〇・六

前三個季度（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已供應數佔全年供應量的百分比：經濟作物鄉爲八一%，半經濟作物鄉爲八一・六%；第四季度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六月底還需供應量佔全年度供應量的百分比：經濟作物鄉爲一九%，半經濟作物鄉爲一八・四%。

(3)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供應戶、供應量，可以與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供應戶、供應量相比的有十個鄉，統計如下表：

(經濟作物鄉)

年 度	鄉數	戶 數	人 口	供應戶數	佔總戶數 %	供 數 (斤)	應 糧	按供應糧食數，依 照當地糧標準，依 的折成需糧全 年人口數應	佔總人 口 %	供應量爲	
										供應戶數佔總戶數 %	供應糧全 年人口數應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五	三、八四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六	九九・八	三、〇三、四一三	八、九三	五一・八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五	三、八四	二、七、一六九	二、七、一六九	二、七、一六九	九九・八	二、八四、六五三	七、二九	四五・三		
一九四年度爲一九五年度的%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半經濟作物鄉)

年 度	鄉數	戶 數	人 口	供應戶數	數佔總戶數 %	供 數 (斤)	糧	按當地糧食數，依 照供應糧食數，依 的折成需糧全 年人口數應	佔總人 口 %	供應量爲	
										供應戶數佔總戶數 %	供應糧全 年人口數應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五	六、四〇三	二七、一六九	三、三五四	三、三五四	八、三六、八八八	一、八三六、八八八	五・四	四五・六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五	六、四〇一	二七、一六九	三、三五四	三、三五四	八、三六、八八八	一、八三六、八八八	五・四	四五・六		
一九四年度爲一九五年度的%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按當地糧食數，依
照供應糧食數，依
的折成需糧全
年人口數應，依
糧標準，依供應

糧全年人口數應，依
供應糧標準，依當
地糧食數，依供應

(四)

關於稻麥產區和雜穀產區五個半災鄉的糧食徵、購、銷情況如下：

一、基本情況：

地 區	鄉數	戶 數	人 口	耕 地 面 積 (畝)	物 失 收 面 積 (畝)	失 收 面 積 %	估 計 一 九 五 四 年 糧 食 (斤)
稻麥產區	二	二、三〇	八、六九	三、四七	七、五九七	三三·八	三七、三三
雜穀產區	三	二、四四	一〇、三八	三三、二七三	一七、四〇一	五三·三	一〇一、〇九

二、糧食產量情況：

地 區	鄉數	農業稅常年應 產量(斤)		一九五三年 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 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量佔農 業稅常年應產量%	一九五四年產量佔 一九五三年產量%
		公糧	公糧佔 產量%	實 績 (斤)	產 量 佔 總 量 %	佔 產 量 %	糧 均 每 人 留 平 均 糧 (斤)
稻麥產區	二	六、四八、七五	七、三三、四九六	五、九四九、六一五	九三·七	八三·四	四、五三六、〇六一
雜穀產區	三	五、五六、六一〇	五、五〇、三三七	八一·三	八一·七	五三·三	一〇一、〇九

三、糧食徵、購、銷情況：

地 區	鄉數	全年實徵		全 年 統 購	全 年 徵 購 合 計	均 每 人 留 平 均 糧 (斤)	全 年 供 應	供 應 量 佔
		公 糧	公 糧 佔 產 量 %	實 績 (斤)	產 量 佔 總 量 %	佔 產 量 %	糧 均 每 人 留 平 均 糧 (斤)	
稻麥產區	二	七五六、九〇五	三七	一、四三〇、六一〇	二四·〇	三六·七	四三·七	三七、四八八
雜穀產區	三	四四·二八一	一〇·九	七五四、六三七	一六·六	二七·五	三一·四	六一〇、五五一

統購糧食實績中，調劑糧所佔比重如下表：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一四

地 區	鄉數	統購實績(斤)	的餘糧(出售)	實佔 統購
稻麥產區	二	一、四三〇、二八〇	一、一九二、八〇	八三二
雜穀產區	三	一五四、六三七	五二五、〇七一	三一八
稻穀產區	一	一一〇、四七九	一一〇、四七九	二六八

出售調劑糧的戶數：稻麥產區二個鄉有五八四戶，佔總戶數二五·六%，雜穀產區三個鄉有九九〇戶，佔總戶數四〇·八%。

應購餘糧數與統購實績的比較：

地 區	鄉數	應購歸戶計算	應購歸戶(斤)	統購餘糧	應購數%
稻麥產區	二	一、五〇一、五四三	一、一九一、八〇	九三	九三
雜穀產區	三	一五〇、〇六	五一五、〇七一	七〇八	七〇八
稻穀產區	一	一一〇、四七九	一一〇、四七九	一一〇、四七九	一一〇、四七九

四、統購歸戶計算結果：

地 區	鄉數	缺糧戶數	佔 總 戶 數 % 戶	應購歸戶需供 糧食(斤)	佔 總 人 口 數 % 人	自足戶數	佔 總 戶 數 % 戶	餘糧戶數	佔 總 戶 數 % 戶
稻麥產區	二	四九九	二一九	三一七、五五九	八四	九三	三六	五七	一、三三
雜穀產區	三	一、四八	五七五	六六六、三〇七	一、八一	一八三	三五	三〇	充一
稻穀產區	一	一一七九	五七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五、供應戶與供應量：

(1)供應戶：

地 區	鄉數	統購歸戶計算 需供應的戶數	數佔 總 戶 數 % 戶	實際流銷時核 定的供應戶數	數佔 總 戶 數 % 戶	整頓統銷核定的 供應戶數為	數佔 總 戶 數 % 戶
稻麥產區	二	一、一七九	五·七	一、一七九	五·七	一、一七九	一〇〇·〇
雜穀產區	一	一、六六	六·六	一、六六	六·六	一、六六	一〇〇·三
稻穀產區	一	一一七九	一〇〇·〇	一一七九	一〇〇·〇	一一七九	一〇〇·〇